

贞丰县教育局文件

贞教人通字〔2019〕3号

关于做好2019年春季中小学教师 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中心校、各中小学、幼儿园、县职校、县特校：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春季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黔教办师函〔2019〕9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2019年春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对象范围

符合条件的各级各类学校在职教师和符合条件的社会人员均可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二、严格把关，依法认定，确保认定质量

1. 按照属地认定和权限认定的原则。

教育局负责辖区内初中及以下教师资格认定，同时对申

报高中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人员进行初审并上报州教育局复审，由州教育局对高中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进行复核及认定。

2. 体检标准。

申请高级中学、初级中学、小学教师资格的人员用《贵州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的体检按照《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教资字〔2010〕15号）执行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参加体格检查，体检结论为合格。各认定机构要组织申请人按规定流程和体检标准，在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格检查。

3. 凡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有关规定的人员均实行“一票否决”不予认定。

4. 普通话等级要求严格按照黔教语发〔2013〕324号文件要求执行。

5. 国家考试对象严格按照《贵州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与定期注册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黔教师发〔2013〕401号）执行，即2014年（含2014年）后

入学的师范类专业毕业生，申请上述教师资格须参加国家教师资格考试。

三、认定时间及网络版认定管理信息系统使用

（一）认定时间

今年我县继续使用教师资格信息管理信息系统开展认定工作，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开放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7 月 5 日之间每个工作日。[其中申请认定人员网上报名时间为 4 月 10 日—5 月 10 日；现场确认时段 5 月 20 日—5 月 30 日（工作日上午 8：00—下午 17：00 时）]。

各类符合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网报和现场确认，否则不予认定。高中教师资格认定程序与初中相同，现场确认时段为：2019 年 5 月 20 日—5 月 30 日，高中报送纸质材料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6 日。

（二）现场确认地点

- 1、地点：贞丰县教育局人事股。
- 2、联系电话：0859-6612781。

（三）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使用

1. 申请人网上报名，报名网站是中国教师资格网，网址是 <http://www.jszg.edu.cn>。按照网址提示进入教师资格网上申报系统，根据系统提示填写报名信息。

2. 核对所填写报名信息。
3. 确认无误后提交报名信息。

4. 提交成功后，系统将返回此次报名生成的报名号。请申请人牢记并保管好报名所填写的姓名、身份证号、密码及报名号，这些资料是以后修改报名信息以及现场确认时的重要查询条件。

5. 报名结束后，请点击“退出”按钮关闭报名页面，以免信息被他人更改，给申请人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6. 网上报名结束后，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到现场确认点进行现场确认（现场确认点按属地管理原则选择）。现场确认时请现场确认人员在申请人提交的影印件上签字并加盖认定机构公章，原件退还本人。

四、现场确认申请人需携带以下资料

1. 《教师资格申请表》（认定机构打印：A4 贰份，申请人处填写姓名及日期）。

2. 身份证原件（壹份，验证原件）。

3. 学历证书原件（壹份，验证原件）。

4. 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壹份，验证原件），详见附件。

5.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壹份，验证原件）。

6. 个人承若书（申报系统里面自行下载，按要求填写，加盖手印在姓名处，承若书上所表述一切事项与申请人所提供信息及材料不符，后果一律自负）。

7. 根据省厅规定，《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由

申请人在网上自行下载打印，作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有效凭证。成绩查询网址：<http://www.ntce.cn>（非师范专业、2014年以后（含2014年）入学师范专业毕业生、申报专业与学历证书专业不符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一份）。

8. 近期一寸免冠彩色正规证件相片1张（该相片用以办理教师资格证书，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相片同底版，相片背面写明姓名、身份证号）。

备注：教师资格证申请表、个人承诺书，照片装入档案袋携带到确认点，确认点并将收取办理证书，其余材料只需携带到确认点审核，审核后返还至申请人。（注：纸质档案袋自备，未装入纸质档案袋的零散材料一律不收），并在档案袋上写清姓名、单位、申报教师资格类别、学科、申报材料目录、联系电话等。

各乡（镇、街道）中心校、各中小学、幼儿园、县职校、县特校要及时通知辖区内符合条件无教师资格证的人员。按时申报，依法认定，确保此项工作圆满完成。

特此通知

附件：贵州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贞丰县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4月09日印制

共印 26 份

附件

贵州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婚否		民族		相片
单位						联系电话				
既往病史（本人如实填写）：				1. 肝炎 2. 结核 3. 皮肤病 4. 性传播性疾病 5. 精神病 6. 其他 受检者签字：_____						
五官科	裸眼视力	右	矫正视力	右	辨色力					医师意见：
		左		左						签名：
	听 力	左耳	米	右耳	米					医师意见：
	鼻	嗅 觉		鼻及鼻窦					签名：	
	面 部			咽 喉						
	口腔唇腭			齿						
	是否口吃									
外科	身 高	公分		体 重	公斤				医师意见：	
	四 肢			脊 柱					签名：	
	皮 肤			关 节						
	颈 部									
	其 他									
心电图										医师意见：
										签名：
胸部透视										医师意见：
										签名：

内科	发育情况			医师意见： 签名：
	血压			
	心脏及血管			
	呼吸系统			
	神经及精神			
	肝、脾、肾 B 超			
化验检查（附化验单）		肝功能		医师意见： 签名：
仅限申请幼儿教师资格	淋球菌			医师意见： 签名：
	梅毒螺旋体			
	妇科检查	滴虫		
		念球菌		
体检结论	主检医师签字：			
体检医院意见	体检医院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1. 体检前必须贴有本人 1 寸彩色近照；

2. 体检表中个人基本资料如实填写齐全；“既往病史”一栏，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如发现有隐瞒严重病史，不符合认定条件者，即使取得资格，一经发现收回认定资格。

3. 体检当日早晨须空腹；主检医师作体检结论要填写合格、不合格两种结论，并简单说明原因

4. 本表须 A4 规格纸张正反双面下载、打印。